苗栗縣114學年度大湖鄉栗林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(一)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(二)、國民中學與國民中(小)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。

(三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(二)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中(小)學教學品質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(一)、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，相互學習教學經驗、教材教法、教具製作、視聽媒體運用、資訊融入教學等，以建立專業發展共識，促進教師合作成長。

(二)、切磋教學方法，精進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能力，有效輔導學生生活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達到教學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（含校長、代理教師）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、每學年度校長及依十(二)年國教課綱實施年級之教師，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，其他教師亦鼓勵共同辦理及參與，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。

(二)、每場次之公開授課，授課者須主動邀請至少1名教師參與觀課。

(三)、公開授課之教學時間以1節課為原則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(一)、安排公開授課時間：教務處於**每學期初**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

(二)、共同備課：授課者針對教學內容製作教學設計，並於教學觀察前(三)天，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共同討論，過程至少拍2張照片。

(三)、進行教學觀察：由授課教師進行說課後，同儕夥伴入班進行教學觀察，觀察過程中，至少提供6張照片，並填寫「公開授課觀課記錄表」。

(四)、議課及教學省思：教學結束，授課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、省思。將觀課者討論內容過程至少拍2張照片加以彙整記錄。

(五)、教務處收齊各項備、觀、議課之表單資料，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；電子檔上傳學校網路硬碟中 。

(六)、教學過程請善加利用數位教學工具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教育處當年公布獎勵辦法給予獎勵

七、114學年度上學期公開授課辦理時間一覽表

日期	計畫名稱	節次	課程或活動內容	授課教師
114.09.23(二)	活化子計畫三 數位教學社群	2、3	數位客語	林oo
114.11.10(一)	校內自主學習	2	數學	陳oo
114.11.26(三)	校內自主學習	2	社會	許oo.
114.11.27(三)	校內自主學習	4	國語	鄭oo
114.12.30(二)	校內自主學習	2	國語	李oo
113.12.31(二)	活化子計畫三	2、3	地球村	蔡oo